

对外贸易保险

陈欣 编著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系列教学录像片教材

对外贸易保险

陈欣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外贸易保险/陈欣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5. 3

ISBN 7-81000-731-9

I. 对… II. 陈… III. 进出口贸易-财产保险-保险业务-中国 IV. F84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2711 号

© 1995 年 3 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原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社址: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读者服务部电话:4228361

北京通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1/32 6.5 印张 140 千字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731-9/F·271 责任编辑 彭秀军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7.80 元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编委会

顾问:	孙维炎	王新培	叶彩文	
编委:	王新培	葛亮	徐旭	马凤琴
	张金龙	李庄	崔吉财	刘宝成
	韩维春	余运高	薛书武	王健
	苏金玲	郑俊田	郭金栋	刘耀威
	陈欣	刘园	胡凤华	陶春明
	高菲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系列教学录像片教材

出版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我国外贸事业获得飞跃发展。1994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2367亿美元,连续三年保持世界第十一位贸易大国地位。目前,我国已有外贸企业8000余家,三资企业20余万家,一个外贸、生产、科技、金融等部门齐头并进的大经贸格局正在形成。面对这样的大好形势,外经贸企业要更上一层楼,迈出更大的步伐,面临最严重的困难之一是人才的缺乏。因此,以理论联系实际为指导思想,切实有效地抓好人才培养及外经贸专业教育,是各外经贸企业、外经贸教育单位面临的重要课题。

基于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奥威士咨询开发中心策划、组织、制作了一套《对外贸易实务运作》教学录像片。该系列教学片针对从事进出口贸易实际操作的业务需要,以进出口贸易全过程为主线,把贸易过程归纳为十个环节,每个环节为一专集,通过对实际业务的运作背景、运作过程、运作方法、运作内容的拍摄,直观、形象、生动地介绍进出口业务中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这套录像片突破了课堂教学的局限性,运用现代化音像教学手段,有利于新获外经贸经营权的企业自己组织本企业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尽快掌握外贸实务运作的知识和技能;有利于已有一定经验的外贸业务人员参考规范的国际贸易程序,及时解决外贸实务运作中碰到的新问

题和难题;有利于外经贸院校、专业的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教学,为理论联系实际提供了有效的辅助手段。

由于教学录像片受时间所限,只能简明扼要、提纲挈领地讲述外贸业务基本知识和操作方法,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对外贸易实务运作》配套参考教材,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外贸实务的基本知识和操作过程。

这套录像片及配套教材的研制、编写得到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展司及有关司局、进出口商会、海关总署、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银行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作。

由于这套录像片和配套教材是运用现代化音像教学手段和外贸业务课教学改革的一项初步尝试,难免会有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位学者、外经贸实际工作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不断予以完善。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编委会

一九九五年二月

编者的话

本书是《对外贸易保险》录相带的辅助教材，内容以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为主，兼顾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保险。教材特别针对从事跨国经营的企业，就保护公司财产、继续公司经营、转嫁公司责任、提供员工福利和避免犯罪损失方面的险种做了简要介绍。

教材内容偏重文字介绍，而录相带则突出纪实性和操作性，更加反映直观效果，弥补文字教材的不足。因此，教材和录相带内容是相辅相成的，读者应配套使用。

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和编写时间很仓促，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希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历史和作用	(1)
一、保险的概念	(1)
二、海上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2)
三、海上保险在对外贸易中的作用	(5)
第二章 海上保险的可保利益	(10)
一、海上保险可保利益的概念	(10)
二、主要的海上保险可保利益	(12)
三、具有海上保险可保利益的时间	(15)
四、可保利益与贸易术语	(16)
第三章 海上保险合同	(19)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定义与特点	(19)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代理人	(20)
三、保险单	(21)
四、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	(25)
五、海上保险合同的转让和终止	(28)
第四章 海上危险	(30)
一、危险与可保危险	(30)
二、海上保险承保的危险	(33)

三、海上保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危险	(39)
第五章 海上保险承保的损失和费用	(41)
一、实际全损	(42)
二、推定全损	(43)
三、单独海损	(45)
四、共同海损	(47)
五、施救费用	(52)
六、救助费用	(53)
第六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56)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和条款	(57)
二、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66)
第七章 投保与索赔	(79)
一、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工作	(79)
二、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索赔	(86)
第八章 陆运、空运和邮运货物保险	(90)
一、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90)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92)
三、邮包保险	(93)
第九章 与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有关的其他保险	(96)
一、保护公司财产	(96)

二、继续公司营运.....	(100)
三、转嫁公司责任.....	(101)
四、提供员工福利.....	(105)
五、避免犯罪损失.....	(106)
 附录 1 我国有关的保险法律和条例	(109)
附录 2 英国海上保险法 (1906)	(123)
附录 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货运保险条款和有关单证	(162)
附录 4 英国有关海运货物保险条款和单证	(182)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历史和作用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以集中起来的保费建立保险基金，对被保财产发生灾害事故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对人身伤亡给付保险金的一种方法。从法律的观点看，保险是一种契约行为，是被保险人给予保险人一定的对价（保费），而由保险人承担了赔偿被保险人将来可能遭受的某种损失的责任的一种契约关系。

保险具有社会经济互助的性质。从整个社会来说，灾害事故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它的存在具有必然性；而另一方面，个别单位或个人发生灾害事故又具有偶然性。通过保险，结合许多相同的危险单位，而使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可以预测，被保险人只需要固定交纳少量的保费，就可以在财产偶然发生危险事故时获得补偿，从而起到了减少风险的作用。同时，保险公司不是以其自己的资金，赔付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只是通过保险公司作为中介，把千家万户的保险费集中起来，汇成巨额的保险基金，履行补偿的义务。任何损失的赔偿金额，都是由全体被保险人共同负担的。因此，保险还起到了分担损失的作用。

二、海上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一）海上保险的定义和种类

海上保险是指以与海上运输有关系的财物、利益或责任作为保险标的，保险人按照双方（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同意的方式和程度，补偿被保险人在运输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遭受的损失的一种保险。

在我国海上保险也叫水险。早期的海上保险承保的危险只是海上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承保的对象只限于海上流动财产及其有关的责任。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海上运输业也不断发展，出现了多种运输工具的联合运输方式，以及近海大陆架石油的勘探和开发，这样就扩大了海上保险原来所承保的危险范畴，承保的对象也从海上流动财产扩大到海上固定财产。

海上保险的种类很多，从保险的标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海上的财产保险，主要包括：船舶保险、货物保险、运费保险和海上石油开发保险等等；另一类海上责任保险，主要有碰撞责任、油污责任、保赔责任等等。这种责任保险通常是附加在财产保险上的。

（二）海上保险的起源

海上保险是各种保险中发展最早的一种，这是和海上贸易发展较早以及海上运输风险较大分不开的。早在公元前两千年，地中海就已经有了广泛的海上贸易活动，当时航海商人曾提出一条共同遵守的原则，叫做“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这一原则到了公元前九百年左右，被当时罗地安人所

制定的罗地安海商法正式规定为：凡因减轻船舶载重投弃入海的货物，如果是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必须由全体分摊归还。这种由大家共同承担危险，为了大家的利益遭受损失时，由全体负责进行经济补偿，具有互助保险的性质，可以说是海上保险的萌芽。

在早期的海上贸易活动中有一种船货抵押借款制度。当时借款的办法规定，如果船舶安全到达，本利均须偿还；如果船舶在到达前全部灭失，债权即行消失。因此，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债权人可以收取较一般贷款更高的利息，常常高出一般贷款利息的一倍，借此来承担航行安全的风险。这两种利息之间的差额实际上已经具有保险费的因素。所以，也有人认为这种船货抵押借款制度是最原始的海上保险。

（三）现代海上保险的发展

现代海上保险始于14世纪的意大利。现在意大利的热那亚当时正处于西欧和东方进行贸易的中心，商品经济发展很快，大量的海上贸易要求海上保险有相应的发展，在意大利的许多城市出现了私人经营的海上保险。1310年佛兰德尔的商人成立了保险商会，并正式订有海运货物运输保险的费率。1347年出现了最早的一张船舶航程保单，承保“圣·克勒拉”号船从热那亚到乌乔卡，这张保单规定了保险人要承担风险并负责赔款，但并未订明承保的风险内容。直到1397年在佛罗伦萨出现的保险单上才写明承保“海上灾害、天灾、火灾、抛弃、王子的禁制、捕捉”等危险，开始具有现代保险单的内容。

17世纪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大规模的殖民掠夺，使它在世界贸易和航运业占有统治地位，从而为英国商

人开展世界性的海上保险业务提供了条件。1575年，英国伊丽莎白女王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设立保险商会，办理所有保单的登记。1601年，英国制定了第一部与海上保险有关的法律，决定成立仲裁法庭以解决海上保险方面的争议。设立保险商会和成立仲裁法庭有利于将海上保险的习惯作法稳定下来，其中大部分习惯作法一直延用至今。

在资本主义保险市场占有垄断地位的劳合社，是从爱德华·劳埃德于1680年在伦敦开设的一间咖啡馆发展起来的。从交换航运消息开始，出版刊物，逐渐形成海运和海上保险业务的中心。起初在劳埃德咖啡馆接受保险业务的商人是一个人单独经营的，后来为了便利集资成立了专营海上保险的保险人组织——劳合社。1871年英国国会通过同意其成为社团组织。现在它的成员已经超过一万人，是世界上最具有影响的保险人组织。

长期以来，世界海上保险业务一直被工业发达国家主要是英国所垄断。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本世纪70年代以后，发展中国家日益强烈地要求摆脱发达国家的经济控制，发展民族经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世界海上保险业务中也反映出这种趋势，许多发展中国家都规定进出口货物必须在本国保险，一些发展中国家还制定自己的保险条款，建立保险机构，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分保，以打破发达国家对世界海上保险的垄断，发展本国的保险事业，维护民族利益。

（四）我国的保险事业

在我国，现代形式的保险事业是随着帝国主义经济势力的入侵而出现的，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前，民族保险业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民族资本比较薄弱，中国的保险

市场主要控制在外国保险公司和官僚机构手中。

新中国成立以后，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并逐步建立了各地分公司。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的保险事业从50年代到80年代初经历了一些曲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导下，我国的保险事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欣欣向荣的局面。

三、海上保险在对外贸易中的作用

（一）保险的一般作用

保险对于社会经济活动的稳定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一般地说，保险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作用：

1. 补偿经济损失。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人们在发展生产的过程中，必须有补偿损失的经济保证。这种经济保证除了由国家后备和个别企业本身的后备外，保险公司所组织的保险基金是同前两者相辅相成的重要社会后备。通过保险补偿经济损失，比采用其他后备基金的办法更经济、更合理、更有效，担负起了国家后备和个别企业本身的后备所不能起到的补偿损失作用。

2. 保险可以将难以预料的损失化为固定的、小量的保险费支出，便于企业的经济核算，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保证企业的稳定经营。

3. 保险还能起到管理危险，促进防灾防损，减少灾害事故的作用。保险人既然要承担经济补偿责任，就必然会关心承保对象的安全状况。保险公司本身也要讲求经济效益，积极配合有关企业部门进行防灾防损工作，既有利于减少保险

公司赔偿，也有利于降低保险费率，使被保险人支付较少的保险费，获得较大的经济保障。

海上保险作为保险的一种在国际贸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通过补偿进出口商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了外贸企业的稳定经营，是国际贸易和对外经济交往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

（二）海上保险促进了航运事业的发展

国与国之间的商品流通需通过运输来完成，而国际贸易货运中海运是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船舶在海上航行风险是很大的，所以航海被人们看作是一种冒险行为。既会遇到自然界的危险，如风暴、闪电、暗礁，也会遇到人为的危险，如海盗、战争等等。在古代，船舶的结构简陋，抵御风浪的能力很弱，一个船队出海从事贸易活动，遇到海难能够安全返回的只是少数，因此，在很长的时间里海上运输只是少数传奇式冒险商人专为封建主阶级提供奢侈品的工具。在现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船舶抵御风浪的能力大大加强，但是由于船舶的容量越来越大，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船价也越来越昂贵，以1981年船价为例，25万吨油轮造价为7500万美元，3万吨散装货轮造价约为2000万美元，而船上货载的价值往往与船价差不多，甚至还会超过船价。因此，如果由船东自己承担全部风险，一条船出现海事，就很可能使船东陷入经营上的困难，甚至破产。而由保险公司承担航海中的危险，船东把不确定的风险变为相对固定的少量费用，航海中的船货损失可以从保险公司得到补偿，这就促进了海上运输转向贩运大宗商品为社会生产服务，同时，保证了海上运输企业的经营稳定，降低了运输成本，为

国际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三）海上保险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在运输途中，可能会遇到种种危险，以致发生灭失或损害。假如货物在运输途中全部灭失，又因为提单上有免责条款无法从承运人那里获得补偿，那么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提单就成为一张废纸，即使货物部分受损，不能从承运人那里获赔，出口商或进口商也会蒙受损失。因此，而要一种有效的方法以保障运输途中的货物，这种方法就是海上保险。海上保险保障进出口货物可能遭受的意外危险，补偿进口商或出口商受到的损失，对国际贸易蓬勃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1. 海上保险安定了贸易资金，为买卖双方提供了信用保证，保障了国际间的货物买卖，由于买卖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路途遥远，货物运输安全与否极为重要。但运输途中的意外风险是无法避免的，也是难以预测的。那么由谁来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如果由买方先付款，而后货物遭受损失，买方就会丧失资金；如果由卖方先交货，而在货物遭受损失时尚未收回货款，卖方就会丧失货物的价金。在这种情况下，买卖双方中总有一方的资金处在风险之中，商业信用难以保证。有了海上保险，这种风险就可以转嫁给保险人承担。无论风险什么时候发生，买卖双方的贸易资金都可以得到保障。

2. 通过海上保险货主把变动风险变成固定费用，保证了贸易的正常进行

从事对外贸易，出口商备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口商要付款也需要投入资金，货物于运输途中遭受损失，实际上是投入资金的损失。特别是大宗货物、尖端设备或成套设备